

立法院公報初稿

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58 期

本稿僅供參考

印 行 立法院公報處
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
電 話 (02)23585858 轉 1367
(02)23585127
網 址 <http://lci.ly.gov.tw>
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新聞紙交寄執照北臺字第 4046 號

本初稿係「立法院公報」之底稿，僅供參閱，所載內容如有錯、漏（以錄影或錄音為準），請於出版三日內，儘速以書面通知公報處更正，逾期即照登立法院公報。

電 話：（02）23585858 轉 1367

（02）23585127

傳 真：（02）23585372

公 報 處 啟

目次

院會紀錄

114年12月30日(星期二)

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15次會議紀錄

討論事項

-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修正第七條至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四十二條、第四十三條、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六條、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條條文—完成三讀—……………(1 ~ 62)
- 勞工保險條例修正第二十九條、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—完成三讀—……………(62 ~ 82)
- 審計部組織法第七條、第十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—交黨團協商—……………(82 ~ 100)
-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15次會議報告事項第十六案本院委員徐富癸等17人擬具「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院會所作之決定，提出復議—另定期處理—……………(100)

委員會紀錄

114年12月18日(星期四)

-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1次會議** 邀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林法正列席就「從福衛八號成功升空：我國太空產業發展、科研推動與人才培育策略」進行專題報告，並備質詢……………(1 ~ 64)
-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5次會議** 一、邀請法務部部長率所屬相關單位、司法院副秘書長、經濟部、環境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「綠能弊案肅貪成效、綠能發展之法制策進與防弊」進行專題報告，並備質詢；二、邀請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司法院、法務部就「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法律經行政院依《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》第3條第2項移請立法院覆議，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，行政院院長不依法副署、總統不依法公布施行，對我國憲政民主及法制之戕害及相關法律責任之追究」進行專題報告，並備質詢……………(65 ~ 142)

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7次會議 一、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二、繼續審查(一)委員許宇甄等19人擬具「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二)委員李昆澤等25人擬具「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三)委員林國成等32人擬具「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四)委員王育敏等20人擬具「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五)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「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六)委員蔡其昌等19人擬具「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七)委員羅廷瑋等16人擬具「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八)委員陳秀寶等21人擬具「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九)委員楊曜等25人擬具「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十)委員蔡易餘等18人擬具「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十一)委員王美惠等17人擬具「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十二)委員徐欣瑩等22人擬具「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十三)委員翁曉玲等19人擬具「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十四)委員王鴻薇等22人擬具「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十五)委員李昆澤等19人擬具「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三、審查(一)委員廖先翔等18人擬具「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二)委員林月琴等16人擬具「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三)委員林倩綺等18人擬具「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四)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「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五)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擬具「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六)委員王正旭等20人擬具「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七)委員林淑芬等21人擬具「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八)委員吳思瑤等19人擬具「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九)委員李坤城等20人擬具「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十)委員廖偉翔等16人擬具「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十一)委員陳俊宇等20人擬具「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十二)委員李彥秀等16人擬具「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十三)委員陳培瑜等17人擬具「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十四)委員楊瓊瓔等29人擬具「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十五)委員黃秀芳等18人擬具「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十六)委員葉元之等20

人擬具「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十七)委員吳沛憶等18人擬具「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十八)委員馬文君等18人擬具「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十九)委員郭昱晴等16人擬具「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二十)委員盧縣一等17人擬具「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二十一)委員郭國文等18人擬具「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二十二)委員張雅琳等17人擬具「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【逐條討論】…………… (143 ~ 266)

114年12月19日(星期五)

經費稽核委員會第6次會議 報告本院114年度預算執行情形(截至114年11月止) (267 ~ 282)

黨團協商紀錄

114年12月18日(星期四)

台灣民眾黨黨團召集協商

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，有鑑於我國憲法第68條規定，立法院法定會期應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然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至今仍陷於朝野僵局，致無法付委進行實質審查，追究原因乃是行政院違法亂紀，罔顧憲政體制權力分立之原則所致，行政院竟未依法編列經本院三讀通過之「軍人待遇條例」及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」之相關預算，刻意排擠軍人加薪與警消退休金替代率提高的經費，漠視行政院應遵循之法定義務，已嚴重侵蝕法治國之法治根基。行政院更濫權宣稱該二法有違憲疑慮，以聲請憲法法庭釋憲為由刻意延宕，悍然踐踏軍警消之尊嚴與合法權益，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爰於114年10月7日針對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出復議案。截至114年11月13日為止，行政院皆不願依法追加編列軍人加薪、提高警消退休金替代率等預算，亦未撤回總預算案並待重新編列上開預算後再行提出。有鑑於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仍尚待立法院審查，為落實對人民承諾與立法院職權，不因時間緊迫而為草率審查，更要積極捍衛軍警消人員及全體國民之各項權利及福祉，重建預算誠信與憲政秩序，爰提案建請院會作成決議：「本(第4)會期延長會期至115年1月31日止。」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…………… (1 ~ 4)

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

一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、委員黃捷等17人、委員林楚茵等21人、委員林宜瑾等22人、委員陳培瑜等17人、委員吳思瑤等47人、委員范雲等16人、委員陳秀寶等21人、委員吳沛憶等24人、委員王美惠等17人分別擬具

「青年基本法草案」、委員林德福等20人擬具「青年發展基本法草案」、委員郭昱晴等18人、委員林月琴等19人、委員葛如鈞等19人、委員李坤城等19人、委員魯明哲等17人、委員陳亭妃等16人、委員葉元之等20人、委員羅廷瑋等16人、委員柯志恩等19人、委員林俊憲等19人、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8人、委員萬美玲等16人、委員許宇甄等19人、委員邱若華等18人、委員賴瑞隆等18人、委員張嘉郡等20人、委員王育敏等27人、委員翁曉玲等20人、委員洪孟楷等16人、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、委員王鴻薇等17人、委員徐巧芯等16人、委員楊瓊瓔等19人、委員蔡易餘等17人、委員邱鎮軍等23人、委員張雅琳等18人、委員張宏陸等21人、委員范雲等24人、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王正旭等23人分別擬具「青年基本法草案」案；二、委員陳菁徽等16人擬具「青年基本法草案」案；三、委員林岱樺等18人擬具「青年基本法草案」案；四、委員羅智強等16人擬具「青年基本法草案」案…………… (5 ~ 34)

台灣民眾黨黨團召集協商

一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「公共電視法第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；二、本院委員羅智強等16人擬具「公共電視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…………… (35 ~ 36)